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98號

原告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

法定代理人 李政賢

訴訟代理人 魏上青律師

被告 王汾勝

訴訟代理人 王銘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被告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

(一)原告提起本訴主張坐落南投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原告管理之國有林地，被告所有門牌號碼南投縣○○鄉○○路00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水塔（下合稱系爭地上物）無權占有系爭土地，依民法第767條所有人物上請求權、第179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將系爭土地上之系爭地上物拆除，並將土地返還原告暨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

(二)被告曾於民國97年7月31日依97年「國有林地濫墾地補辦清理作業要點」就系爭建物占用系爭土地部分，向原告申請補辦清理訂約，經原告函文處分否准，被告提起訴願、行政訴訟，固經最高行政法院駁回確定。惟97年「國有林地濫墾地補辦清理作業要點」業於109年11月17日公布修正為「國有林地濫墾地續辦清理作業要點」，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被告依「國有林地濫墾地續辦清理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於110年5月3日向原告提出申請清理訂約，經原告於113年3月18日函文處分駁回，被告已就該處分提起訴願，經行政院農業部訴願委員會審理中尚未確定，倘被告得清理訂立租約，則

01 影響本件民事訴訟之認定，本件裁判顯以該行政爭訟程序
02 （下稱系爭行政爭訟程序）認定結果為據，為免見解歧異，
03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規定，聲請裁定於系爭行政爭訟程
04 序終結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等語。

05 二、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
06 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前項規
07 定，於應依行政爭訟程序確定法律關係是否成立者準用之；
08 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民事訴訟法第182條固有明
09 文；惟有無停止之必要，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並非一經當
10 事人聲請，即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
11 第658號裁定意旨參照）；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
12 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
13 是否成立，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若他訴訟是否成立
14 之法律關係，並非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或為本訴訟先決問
15 題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在本訴訟法院本可自為判斷，若因
16 中止訴訟程序當事人將受延滯之不利益時，仍以不中止訴訟
17 程序為宜。

18 三、經查：

19 (一)被告於97年7月31日就系爭建物坐落之系爭土地向原告申請
20 補辦清理訂約，經原告以函文處分駁回，被告提起行政訴
21 訟，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於111年2月24日以110年度訴字第6
22 0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於113年6月6日以111年度上字第332
23 號判決駁回確定等情，為被告所不爭之事實，本院亦以上開
24 行政爭訟程序已確定而於113年7月1日裁定撤銷111年6月29
25 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確定在案。

26 (二)被告依「國有林地濫墾地續辦清理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於1
27 10年5月3日向原告提出申請清理訂約，經原告於113年3月18
28 日函文處分駁回，被告提起訴願尚未確定一節，固據其提出
29 農業部函文1件為證，惟本院於民事訴訟程序中，對於被告
30 是否具有占用系爭土地之合法權源，本得自行加以審究，且
31 本件前經裁定停止訴訟期間大約2年，如再次中止訴訟程

01 序，兩造亦將受延滯之不利益，難認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
02 必要。從而，本院經審酌後，認被告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
03 規定，聲請裁定於系爭行政爭訟程序終結前，停止本件訴訟
04 程序，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四、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07 民事第二庭法官 徐奇川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0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12 書記官 黃子真